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会议纪要

2019年第四次党委（扩大）会纪要

2019年4月28日，人文学院召开第四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，刘虎同志主持，王建文、施向峰、高志宏、贺富永、刘耀彬、鲁兴虎、王炳、李宗辉、沈广和、王晓庆、卢一亭、谢丽同志参加会议。巡察组袁智强、樊小杰、张林同志列席，会议纪要如下:

1. 传达学校院级党组织书记会议精神

会议听取刘虎同志传达了校院级党组织书记会议精神。会议提出，学院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问题的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民族、宗教问题，严格遵守党员、团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基本要求，制定相关方针、政策及防范措施。

会议对学院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：

1.各分管领导要对分管范围内的民族、宗教、思想意识状况等问题进行全面调研、分析研判，后期学院将召开会议进一步讨论。

2.各支部要充分发挥作用，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党员状态进行摸排，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各党支部、团支部要发挥党员、积极分子、团员骨干作用，起到信息传递与监督作用。

4.紧抓课堂教学，严查教师上课有无违反纪律的情况，一方面要对教师严格要求，另一方面要充分依托学生协查监督，形成立体网络，强化意识形态管理相关工作。

5.要建立应急机制，由学院党政办牵头，形成对突发状况应急处理的流程、预案，落实值班制度。

6.学生线要有机制应对突发状况，保证重大节点、节假日期间人员不脱岗，对相关情况有关注、能应急、稳大局。

二、讨论更新后学院党委“三个一”联系方案并督促落实

会议对更新后的学院党委“三个一”联系方案进行说明，并审议通过。会议提出，各支部及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委员要按照更新后方案联系落实。

三、严明“五一”和端午期间纪律要求

会上强调了“五一”和端午期间的纪律要求：

1.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；

2.要严明纪律红线，做到令行禁止；

3.要加强监督执纪，严肃查处问责。

要求学院班子成员和相关负责人要带头遵守纪律，并责成学院党政办在教师群体中通过适当形式进行提醒。